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已修訂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確保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ii)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部管理修訂(統稱「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及吳庭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家瑩女士、陳從虎先生及何曉東女士。